证券代码：920571　　证券简称：国航远洋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185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原因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增强董事会构成的灵活性与科学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设董事长 1 名，副董事长 1 名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 **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一**，设董事长 1 名，副董事长 1 名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

（二）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6 日